

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

开政发〔2026〕24号

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栅镇环境卫生巡查、检查长效工作 制度的通知

为强化我镇环境卫生整体水平，规范村居环境卫生巡查、检查工作，确保巡查、检查活动有效开展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各村环境卫生巡查、检查制度。

一、巡查、检查主体

开栅镇环卫站负责人、包村干部、各村主干及村卫生巡检员是村居环境卫生巡查、检查的责任人。要根据职能分工，明确巡查、检查的责任区和责任人。

二、巡查、检查方式

巡查、检查要确保每日每周每月不间断、流动式、全方位的监督检查，要做到：村级卫生巡检员每日查；包村干部组织所包村主干、党员每周查；镇城乡环卫站人员每月查，党政主要领导组织全镇重点区域每周至少巡查一次。各责任人要现场巡查、检查，及时处理短板问题。对重点范围与重点区域加强巡查，提高巡查的次数和频率，做到一巡多查，对巡查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。

三、巡查、检查内容

巡查、检查人员要按照《开栅镇人民政府关于农村环境卫生一体化工作考核方案》《开栅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》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工作，做到“三监管三解决”。即监管保洁人员到位及清扫的质量、时间；监管垃圾倾倒规范、垃圾桶的清洗、清洁；监管全村的畜禽粪污、生活垃圾、黑臭水体源头管控等情况；要解决领导或上级工作安排部署的任务落实；协调解决现场作业引发的突发性事件；协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“热点、焦点”问题。

四、巡查、检查区域

各行政村辖区范围内，重点是村周围、田间地头、村与村交界结合、河道内及两侧、高速沿线两侧。高速沿线、河道内及两侧为乡镇巡检检查重点区域；村周围、村与村交界结合、河道内及两侧、高速沿线两侧为各村巡检检查重点区域。

五、巡查、检查具体职责

包村干部及各村主干工作具体职责：包村干部组织所包村主干、党员、巡检员每周至少一次进行环境卫生巡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及时清理，要求督促各村一日内完成整改并留好记录；

村级巡检员具体工作职责：

1. 村级巡检员在村支部和村委的领导下每日巡查环境卫生并做好记录；
2. 对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督促整改；
3. 开展好有关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；
4. 监督各村内外乱扔乱倒垃圾等不文明行为，并对不文明行为实施劝诫和纠正；
5. 配合镇城乡环卫站每月定期进行考核，完成好镇环卫站交办的各项随机性工作。

六、巡查、检查记录

巡查、检查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巡查、检查职责，按时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、检查，做好巡查监督记录，完成好巡查、检查任务。包村干部与村主干巡查记录以及影像资料每周报镇环卫站；村级巡检员负责对每月考核需要整改的影像资料要及时上报。

七、巡查、检查考核

镇环卫站将随时抽查巡查、检查村级巡检员的巡查工作情况，现场检查抽查发现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，会及时反馈巡检员处并保证及时清理，相关情况将作为各村每月环境卫

生考核的主要依据。

附件：开栅镇环境卫生巡查、检查台账

开栅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5日

